

附件七

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勞動契約		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至第二十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請假、休假		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例假、休息日、放假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未休畢特別休假之處理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 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休假補助費	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哺（集）乳時間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女工	女工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撫卹	死亡撫卹、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	一、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之撫卹：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並得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撫卹： 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並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計發撫卹金。 三、領受撫卹金之時效、權利順序： （一）撫卹金請領時效：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撫卹，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二)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 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撫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職業災害補償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身心障礙、傷害、疾病)	勞動部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殮葬補助費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 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福利事項	生活津貼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年終工作獎金	(每年訂定之) 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優惠存款	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急難貸款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加班事項	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數、加班費)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僱用事項	僱用條件	工友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解僱事項	解僱條件	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資遣(遣離)事項	資遣條件、資遣給與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之二)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退休事項	自願退休條件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命令退休條件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退休金、執行職務致身心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八十四	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障礙退休金 已領退休金毋需繳回	條之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年資併計	(休假年資及退休年資)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及第二十四點)、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勞動部	
服務	禁止兼職、因案涉訟羈押	工友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待遇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核獎懲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勞動部	
申訴或爭議事項處理		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